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2,441,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 52,529,518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39.66%。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众生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取得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沪市）》，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52,529,518	39.66%	9.15%	否	2021年4月9日	2024年4月8日	北京金融法院	诉前保全
合计	/	52,529,518	39.66%	9.15%	/	/	/	/	/

众生集团因上海蓝度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系众生集团股东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北京金融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众生集团知晓后即协调相关债务人与申请人芜湖华融渝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就该事项进行沟通,申请人已向北京金融法院提交申请撤回对众生集团的起诉并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441,168	23.08%	52,529,518	39.66%	9.15%
合计	132,441,168	23.08%	52,529,518	39.66%	9.15%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众生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众生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北京金融法院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2021)京74民初23号之一、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申请人撤回对众生集团的起诉、解除对众生集团的相应保全措施并立即开始执行;目前股份解除冻结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